淡江時報 第 551 期

**校園話題11月徵文　我的網路拍賣經驗**

**瀛苑副刊**

「那個騙子已經落網了，你要趕快去指認喔！」不經意打開這個為了「緝兇」而申請的E-mail信箱，赫然發現這麼一封信，只不過發信日期已是半年前，強迫自己遺忘的惡夢，又再度被勾起……

　半年前，買了一隻摩牌的手機，因為不習慣這個廠牌的功能，一直想把它換掉，某天，在奇摩拍賣網上看到有人要賣一隻全新的手機，價格只有市價的一半，重點是還可以接受換機，當時，我好像鬼迷了心竅，馬上打電話給他，而他也很阿沙力的說願意接受我這隻比較低階的手機，但必須再補他兩千元。我算了算，這樣還是便宜太多了，於是趕緊將手機連同兩千元，一起用宅急便寄給他。而他也承諾同時會把手機寄給我。

　過了一天，我打電話確認他已收到手機，但他寄來的東西卻還是沒個影，跟他要宅急便的收據號碼以便追蹤貨品他也推三阻四的。就這樣，我每天只要有空就撥電話過去，他一聽到我的聲音就把電話掛了，接著就三釱四個小時沒人接聽，一個禮拜過去了，他終於受不了我的電話轟炸，給了我一個宅急便的收據編號，我迫不及待的向宅急便詢問，才發現他給我的是假的號碼，自此，再也找不到這個人。那陣子，我天天睡也睡不好，吃也吃不好，整天心不在焉，只想著自己怎麼這麼衰遇到這種事。

　接著，我在拍賣網站上看到他又以相同的手法在賣東西，為了不讓更多人受害，我選擇報警處理，警察伯伯很熱心的幫我去查了當初我寄東西過去的地址和簽收人姓名，發現那個地址是個荒廢的空屋，而簽收人的姓名（王&#215;&#215;）也跟我寫的寄件人名字（林&#215;&#215;）不同，我不禁質疑宅急便處理的草率，竟然沒有確認收件者的身分就讓人把東西領走了。

　根據警察伯伯的說法，像這樣沒有留下什麼證據，實在很難處理。我只好自認倒楣了，回家越想越氣，就上拍賣網post了一篇警告的文章，把自己的經歷寫出來，馬上獲得很多回應，原來受騙的不只我一個人。

　雖然，後來收到這封網友好心通知的E-mail，不過既然已事隔半年，我也不想再奢望能拿回屬於我的手機，但也再次提醒了我，做人真的不要太貪心，天下沒有白吃的午餐，想貪小便宜就會付出代價的。